

#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友嘉獎標準

98.12.11 98 學年度第 1 次技工工友甄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適用法令	標 準	額 度
第一款	(一) 職責內應辦業務，積極負責，著有績效	嘉獎 1 次
	(二) 辦理或協辦專案業務，撙節公帑，績效優良	嘉獎 2 次
	(三) 辦理或協辦招生試務相關工作，未領報酬者	主辦嘉獎 2 次 協辦嘉獎 1 次
第二款	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，避免損害或防止損害擴大者。	嘉獎 2 次
第三款	業務革新： 1. 革新或開創業務，著有績效者 2. 改善工作流程，提高效率者	1. 嘉獎 2 次 2. 嘉獎 1 次
第四款	上級臨時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	嘉獎 1 次
第五款	辦理或協辦各項研習、座談、訓練、評鑑、博覽會或工程教育認證，未領報酬者： 1. 人數 150 人以下，辦理 1 日；或人數 80 人以下，辦理 2 日 2. 人數 151 人以上，辦理 1 日；或人數 81 人以上，辦理 2 日。	1. 嘉獎 1 次 2. 嘉獎 2 次（協辦者嘉獎 1 次）
第六款	代理職務在一定期間以上 1. 半個月以上，不滿 4 個月 2. 4 個月以上，不滿 6 個月	1. 嘉獎 1 次 2. 嘉獎 2 次
第七款	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比（競）賽、活動，獲得名次 1. 第 1 名 2. 其他名次	1. 嘉獎 2 次 2. 嘉獎 1 次
第八款	(一) 天然災害或突發事件處理 1. 嚴重程度事件 2. 可迅速處理解決之案件	1. 嘉獎 2 次 2. 嘉獎 1 次
	(二) 他機關來文建議敘獎，獎度為嘉獎者	依來函獎度敘獎

備註：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友工作規則第五章第二十九條，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情形者，給予嘉獎。